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12樓

傳 真: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:翁郁婷(02)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:sfaa0403@sfaa. gov. tw 養女養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社家企字第10805025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(局)所送申請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案,業審查完竣,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衛生福 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」相關規 定及108年11月4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 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官網公益彩 券回饋金專區,各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資訊詳如核定 表,請逕行下載查詢;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,須 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,請於109年1月17日前報署核辦。
- 三、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,本署業依「公益彩券回饋 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,納入衛生福利部特別 收入基金(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)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 理,將另案通知貴府(局)掣據請款。

四、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,請貴府(局)依規定審核,並妥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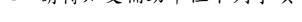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保管,以備審計機關、本署查核;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 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,檢附本函與核定 表影本、賸餘款(請區分經常門、資本門)及其他收入等, 報送本署辦理結案。

- 五、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,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 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(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 金)之專戶,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,不得抵用或移 用,貴府(局)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;其他層轉之地 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;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 (以下同)300元以下者,得免繳回。
- 六、查「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 則」第9點第2款明定:「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、衛生局應 將自辦並向本部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 入其地方預算。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、衛生局編列補助收 入時,應註明編列依據;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 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」基此,貴府(局)受補 助之自辦計書,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。至於以 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,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(局), 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,已屆保存 年限之銷毀,或有提前銷毀、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,應依 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,並 副知本署。
- 七、請貴府(局)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,依所得稅法規定, 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。
- 八、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:





- (一)有關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,配合行政院核定之「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」計畫,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調整為每月3萬4,916元(280薪點、每薪點124.7元)起薪;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調整為每人每月補助5,000元。接受補助單位,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,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。
- (二)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,請至衛生福利部「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登載進用人員薪資資料,並上傳勞動契約、學歷、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(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4點),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若未檢附相關增加補助之資格證明,每月將以3萬4,916元核算。
- (三)申請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,4年以下之中長程計畫者,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全案補助總經費及各分年經費後,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計畫,並於分年計畫執行期滿前3個月繳交進度報告(含當年度進度及累積成果),經主辦單位審查無誤後,依已核定之經費分年製作核定表,並通知受補助單位請款;如經本署審查結果異常者,得視情況廢止、撤銷或刪減後續年度補助經費。
- (四)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,並於計畫 執行完成15日內,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(含 支出明細表、支出憑證)、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,檢附





本函與核定表影本、賸餘款(請區分經常門、資本門)及 其他收入等送貴府(局)辦理核銷。

- (五)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 福利補助經費(含公益彩券回饋金),其由專戶存款所產 生之孳息,不得抵用或移用,應於每年1月繳回;但每年 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,得免繳回;如未設立專戶,則 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,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。
- (六)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,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 補助經費支付。
- (七)如計畫於執行期間,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,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若有重複補助情事,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。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(八)另依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5點規定,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、活動舞臺背景、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」圖樣;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,且黏貼財產標籤,以供查核。
- (九)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,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, 且區分男性、女性之比率。
- (十)如接受補助辦理教育訓練,授課內容應符合勞動法令規 範。
- (十一)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、補助項目及基









準綜合項目及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 基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署主計室、 身心障礙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兒少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

